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1,224,403	1,680,743
其他收入		1,564	8,87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51,128)	(21,737)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826,599)	(1,244,988)
僱員福利開支		(176,968)	(209,319)
折舊	7	(26,229)	(34,886)
其他經營支出	7	(67,718)	(84,07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3	(210,927)	1,562
其他收益－淨額	8	10,977	8,880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		(21,56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5	(20)	(926)
		<hr/>	<hr/>
營運（虧損）／利潤		(144,205)	104,129
融資收入	9	10,696	11,466
融資成本	9	(37,385)	(44,20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4	(200,847)	29,836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71,741)	101,231
所得稅開支	10	(17,175)	(11,820)
		<hr/>	<hr/>
除所得稅後（虧損）／利潤		(388,916)	89,41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388,916)	89,411
		<hr/>	<hr/>
股息	11	13,158	14,35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12	(港幣0.81元)	港幣0.19元
		<hr/>	<hr/>
攤薄	12	(港幣0.81元)	港幣0.19元
		<hr/>	<hr/>

第7至3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利潤	(388,916)	89,41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期內公允價值收益	14,851	14,646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2,450)	(2,417)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59,230)	(67,39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312	(1,7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875)	(36,7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59,392)	(93,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48,308)	(4,194)

第7至3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6,159	211,689
投資物業	13	1,735,269	1,946,822
使用權資產		88,135	98,072
合營企業的權益	14	1,852,463	2,071,5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9,942	100,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21	19,480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49	24,578
衍生金融工具		22,656	11,324
受限制現金		535	—
		<u>4,010,229</u>	<u>4,483,5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951	372,296
已完成物業存貨		179,842	201,402
應收貿易賬款	15	692,273	808,589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80,192	94,6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8	58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041	1,688
受限制現金		116,597	121,164
短期銀行存款		695,827	284,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116	942,040
		<u>2,476,877</u>	<u>2,826,694</u>
總資產		<u><u>6,487,106</u></u>	<u><u>7,310,25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8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405,451	464,843
保留盈利			
— 股息		14,355	14,355
— 其他		3,543,950	3,947,221
		<u>4,011,604</u>	<u>4,474,267</u>
總權益		<u>4,011,604</u>	<u>4,474,26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5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007	6,153
租賃負債		673	1,4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187	83,250
貸款	17	885,885	935,840
		<u>966,752</u>	<u>1,030,2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462,699	545,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3,880	219,379
合約負債		147,643	136,502
租賃負債		9,045	14,6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450	34,693
貸款	17	655,033	854,838
		<u>1,508,750</u>	<u>1,805,735</u>
總負債		<u>2,475,502</u>	<u>2,835,989</u>
總權益及負債		<u>6,487,106</u>	<u>7,310,256</u>

第7至3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273,394	4,474,267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388,916)	(388,91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59,230)	(59,23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312	3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2,875)	(12,875)
現金流量對沖一期內公允價值收益	-	-	14,851	14,851
現金流量對沖一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2,450)	(2,45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59,392)	(59,392)
全面虧損總額	-	-	(448,308)	(448,3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14,355)	(14,35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4,355)	(14,35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3,810,731	4,011,60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212,220	4,413,093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89,411	89,41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67,391)	(67,39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1,705)	(1,7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36,738)	(36,738)
現金流量對沖一期內公允價值收益	-	-	14,646	14,646
現金流量對沖一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2,417)	(2,41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93,605)	(93,605)
全面虧損總額	-	-	(4,194)	(4,19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21,533)	(21,53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1,533)	(21,53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4,186,493	4,387,366

第7至3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3,378	187,2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7)	(5,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65	595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所收取股息	252	1,489
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所得款項	7,270	5,306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24,116)	186,683
受限制現金減少	662	2,742
合營企業還款	18,207	30,345
已收利息	10,696	11,46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95,711)	232,8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160,672)	18,676
新造銀行貸款	114,180	416,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3,268)	(544,063)
支付租賃付款	(6,853)	(8,097)
已付股息	(14,355)	(21,53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0,968)	(139,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513,301)	281,0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040	544,537
貨幣換算差額	(5,623)	(52,25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116	773,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手頭現金	366	311
銀行存款	422,750	773,05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116	773,365

第7至30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持有。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之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

以下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財政年度起初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版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供應商融資安排

概無於本中期中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若干新準則、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載列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之 後起計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 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 的有期貸款的分類（修訂版）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新準則、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生效時將其採納。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本集團浮息貸款利息增加之風險。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部門並無變動。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載列以估值法計量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同等級之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參數（第2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參數）之資產或負債之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53,881	–	26,099	79,980
衍生金融工具	–	22,656	–	22,656
	<u>53,881</u>	<u>22,656</u>	<u>–</u>	<u>76,53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3,260	–	26,878	100,138
衍生金融工具	<u>–</u>	<u>11,324</u>	<u>–</u>	<u>11,324</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3,519</u>	<u>–</u>	<u>3,519</u>

期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其他變動。

5.3 用以取得第2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

5.4 用以取得第3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工具計入第3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用以取得第3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私營投資基金及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無法觀察參數的定量資料：

描述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大無法 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非上市私營投資基金	13,078	13,872	相關資產的 近期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非上市私營實體之 權益投資	13,021	13,006	近期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26,099	26,878		

下表呈列第3級工具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878	20,1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79)	195
於六月三十日	26,099	20,3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5 本集團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隊伍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金融資產估值。該隊伍直接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與該隊伍最少每半年會就估算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有關做法切合本集團之呈報日期。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受限制現金；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租賃負債；及
- 貸款。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持有一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融資成本—淨額之營運分部盈虧，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1,193,142	—	1,193,142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	31,261	31,261
	<u>64,347</u>	<u>(409,914)</u>	<u>(345,567)</u>
分部業績			
折舊	25,088	22	25,11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200,847)	(200,8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210,927)	(210,927)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	—	(21,560)	(21,560)
	<u>10,347</u>	<u>—</u>	<u>10,347</u>
資本開支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1,649,523	—	1,649,523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	31,220	31,220
	<u>74,500</u>	<u>54,559</u>	<u>129,059</u>
分部業績			
折舊	33,745	22	33,76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29,836	29,8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562	1,562
	<u>5,740</u>	<u>—</u>	<u>5,740</u>
資本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486,592	1,934,405	4,420,997
合營企業的權益	—	1,852,463	1,852,463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486,592</u>	<u>3,786,868</u>	<u>6,273,46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37,849	2,167,230	5,005,079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071,517	2,071,517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837,849</u>	<u>4,238,747</u>	<u>7,076,596</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營企業的權益、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當期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345,567)	129,059
其他收入	1,564	8,879
其他收益－淨額	10,977	8,880
融資成本－淨額	(26,689)	(32,73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2,026)</u>	<u>(12,8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371,741)</u>	<u>101,2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273,460	7,076,5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9,980	100,138
衍生金融工具	22,656	11,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21	19,480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041	1,68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93,748	101,030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6,487,106	7,310,256
	<hr/> <hr/>	<hr/> <hr/>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可呈報分部總額	25,110	33,767
—公司總部	1,119	1,119
	<hr/>	<hr/>
	26,229	34,886
	<hr/> <hr/>	<hr/> <hr/>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總額	10,347	5,74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57,169	181,881
亞洲(不包括香港)	775,133	949,991
歐洲	198,497	429,390
香港	93,604	119,481
	<u>1,224,403</u>	<u>1,680,74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04,490,000元、港幣133,179,000元及港幣129,337,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45,646,000元、港幣192,105,000元及港幣170,805,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亞洲(不包括香港)	266,035	286,350
歐洲	9	8
香港	3,727,964	4,177,724
	<u>3,994,008</u>	<u>4,464,082</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78	23,7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451	11,160
	<hr/>	<hr/>
折舊	26,229	34,886
	<hr/>	<hr/>
核數師酬金	1,359	1,243
銀行手續費	1,347	2,114
樓宇管理費	9,043	8,454
化學品及消耗品	13,210	17,147
清潔費	1,015	1,446
交際費	434	490
政府地租及差餉	1,555	1,455
政府附加費	2,692	2,895
保險費	1,207	920
律師及專業費用	2,604	2,532
汽車開支	1,969	2,340
辦公室及廠房開支	2,304	2,055
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	3,253	1,849
招聘、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開支	1,625	936
維修及保養	3,513	7,171
保安費	919	1,302
差旅費	1,245	1,485
運輸費	8,088	12,546
公用開支	8,685	12,011
其他	1,651	3,688
	<hr/>	<hr/>
其他經營支出	67,718	84,079
	<hr/>	<hr/>
總計	93,947	118,965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88	595
租賃修訂之虧損	-	(12)
匯兌收益－淨額	9,689	8,297
	<u>10,977</u>	<u>8,880</u>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0,696	11,466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36,936)	(43,32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49)	(879)
總融資成本	<u>(37,385)</u>	<u>(44,200)</u>
融資成本－淨額	<u>(26,689)</u>	<u>(32,73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二零二三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除外，其稅率為估計利潤之15%（二零二三年：15%）。

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498	2,308
— 海外稅項	13,010	11,299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002)
已付一間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 已分派保留利潤之股息預扣稅	8,611	7,090
遞延所得稅	(7,944)	(7,875)
	<u>17,175</u>	<u>11,820</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5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0.0300元)	<u>13,158</u>	<u>14,354</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5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0.0300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3,15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354,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港幣千元)	<u>(388,916)</u>	<u>89,41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幣元)	<u>(0.81)</u>	<u>0.19</u>

(b) 攤薄

概無就兩期呈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兩期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11,689	1,946,822
添置	10,347	-
出售	(377)	-
公允價值虧損	-	(210,927)
折舊	(17,778)	-
貨幣換算差額	(7,722)	(626)
	<u>196,159</u>	<u>1,735,26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96,159</u>	<u>1,735,269</u>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51,882	1,959,215
添置	5,740	-
公允價值收益	-	1,562
折舊	(23,726)	-
貨幣換算差額	(1,807)	(830)
	<u>232,089</u>	<u>1,959,94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232,089</u>	<u>1,959,94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測量師行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續)

	公允價值計量		
	可識別資產 在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港幣千元	其他重大 觀察所得 參數 (第2級) 港幣千元	重大無法 觀察所得 參數 (第3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735,2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946,822

期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續)

使用重大無法觀察所得參數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

	投資物業		
	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25,000	21,822	1,946,822
公允價值虧損	(209,200)	(1,727)	(210,927)
貨幣換算差額	—	(626)	(626)
	<u>1,715,800</u>	<u>19,469</u>	<u>1,735,26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715,800</u>	<u>19,469</u>	<u>1,735,269</u>
期內未變現虧損總額(就期終所持資產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項下)	<u>(209,200)</u>	<u>(1,727)</u>	<u>(210,927)</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36,400	22,815	1,959,215
公允價值收益	1,000	562	1,562
貨幣換算差額	—	(830)	(830)
	<u>1,937,400</u>	<u>22,547</u>	<u>1,959,94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937,400</u>	<u>22,547</u>	<u>1,959,947</u>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就期終所持資產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項下)	<u>1,000</u>	<u>562</u>	<u>1,562</u>

已落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資料(如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資本開支(續)

使用重大無法觀察所得參數計量公允價值(第3級)(續)

估值時乃假設擁有人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升有關物業之價值。此外，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提供折扣。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已完成物業存貨作抵押，賬面值約為港幣1,957,44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89,121,000元)(附註17)。

14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估資產淨值	850,595	1,051,442
貸款予合營企業	1,001,868	1,020,075
	<u>1,852,463</u>	<u>2,071,517</u>

應估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51,442	1,001,980
應估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u>(200,847)</u>	<u>29,836</u>
於六月三十日	<u>850,595</u>	<u>1,031,8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扣除遞延所得稅)約港幣214,327,000元(二零二三年:應佔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遞延所得稅)約港幣8,33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非上市主要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7	投資控股	附註	權益
冠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5.7	物業持有	附註	權益
Open Vantag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7	物業投資	不適用	權益

附註: 冠奧投資有限公司為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附屬公司。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償還安排須取決於合營企業夥伴之協議。董事認為貸款予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該等金額以港幣計值。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及 Open Vantage Limited 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取得之市場報價。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4,618	810,914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345)	(2,325)
	<u>692,273</u>	<u>808,58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24,590	531,396
61至90日	84,449	154,137
超過90日	85,579	125,381
	<u>694,618</u>	<u>810,914</u>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25	3,468
虧損撥備增加	<u>20</u>	<u>926</u>
於六月三十日	<u>2,345</u>	<u>4,394</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72,696	362,364
61至90日	48,289	56,047
超過90日	141,714	127,236
	<u>462,699</u>	<u>545,64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17 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178,118	338,79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37,000	275,0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12,000	103,000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05	38,138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99,910	99,910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有抵押	885,885	935,840
	<u>1,540,918</u>	<u>1,790,678</u>
總貸款		
非流動	885,885	935,840
流動	655,033	854,838
	<u>1,540,918</u>	<u>1,790,678</u>
總貸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貸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25,8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6,888,000元)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抵押：

- 賬面值約港幣18,8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14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港幣52,7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574,000元)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約港幣1,70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1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賬面值約港幣179,84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402,000元)之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押記；
-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受限制現金港幣116,59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129,000元)；
- 本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25.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股權之股份押記；及
-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上限為港幣760,000,000元之擔保。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78,483,794	47,84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78,483,794	47,8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7,212	8,54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7,212</u>	<u>8,547</u>

(b)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之租賃樓宇經營租賃日後應收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2,344	27,9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427	48,678
	<u>177,771</u>	<u>76,658</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出租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3年(二零二三年:3年)磋商及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王忠秣先生（個人及透過 Salop Hong Kong Limited，其乃由彼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合營企業貸款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252	8,478
花紅	4,902	7,01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6	35
	<u>13,190</u>	<u>15,524</u>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5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港幣0.0300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388,900,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為港幣89,400,000元。這主要由於EMS部門分部利潤減少港幣10,200,000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港幣210,900,000元、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增加港幣21,600,000元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港幣200,800,000元，被融資成本淨額減少港幣6,000,000元抵銷。本集團已訂立名義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加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224,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680,700,000元下降27.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虧損為港幣144,200,000元，而去年同期營運利潤則為港幣104,100,000元。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1,193,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649,5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6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74,500,000元減少13.6%。分部淨利潤減少乃由於外部客戶銷售額減少，銷售額減少的影響被成本效益改善及人民幣貶值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續)

物業持有部門

物業持有部門錄得收益港幣31,300,000元，接近去年同期港幣31,200,000元。期內分部虧損為港幣409,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分部利潤港幣54,6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975,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港幣3,071,3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540,9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港幣1,790,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為港幣1,236,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港幣1,348,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304,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442,7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信貸及銀行結存，以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持有部門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0.10）。淨資產負債比率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知悉人民幣波動的貨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600名僱員。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前景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將仍屬複雜。反通貨膨脹的速度慢於預期，該情況推遲了降息的可能。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風險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增長。上述因素將影響我們的客戶需求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按目前的客戶訂單及預報，本集團預計二零二四年下半年EMS業務收益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售訂單情況將略有恢復。部分客戶已逐漸消耗了因二零二三年重要材料短缺導致的過剩存貨，預計其訂單將恢復正常。半導體及部件供應以及交付週期恢復正常。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省及效率改善措施，以確保以最高效的方式服務我們的客戶。

許多客戶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越南均設有工廠而對其感興趣。本集團現正利用這優勢獲取更多銷售機會並擴展EMS業務客戶群。越南工廠將成為本集團日後增長的重要來源。本集團正採取措施精簡越南工廠的生產營運，加強其人才培訓及提高其技術能力以備未來擴張。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商業物業已幾乎全數租出。儘管租金收入因商業物業市況疲弱而有所減少，但其仍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貸款利率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維持在高水平。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對沖利率不斷上升的風險。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十二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王忠秣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136,828,569	28.60%
王賢敏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1%
陳子華	實益擁有人	1,837,500	0.38%
楊孫西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0%

附註：

王忠秣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36,828,56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秣先生個人持有。
- (b) 135,828,569股股份由Salop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alop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35,828,569	28.3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附註2）	126,298,413	26.40%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3）	90,308,532	18.87%
陸潔貞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附註3）	90,308,532	18.87%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c)）	88,073,532	18.41%
WLJ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c)）	88,073,532	18.41%
王忠樞	實益擁有人及共同持有之 權益（附註4）	78,526,001	16.41%
胡倩明	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4）	78,526,001	16.41%
王忠恩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5）	38,224,881	7.99%
New Chung Y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38,224,881	7.99%
王忠椒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6）	31,379,167	6.56%
Sycamore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6）	31,379,167	6.5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附註6）	31,379,167	6.56%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Salop Hong Kong Limited 為一間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附註。
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被視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本公司126,298,41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88,073,532股股份由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為該信託之信託人。請參閱下文附註3(c)。
 - (b) 19,112,441股股份及19,112,440股股份分別由 Aldalyn Limited 及 Blueford Limited 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為該信託之信託人。請參閱下文附註5。
3. 王忠樞先生及其妻子陸潔貞女士被視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本公司同一批 90,308,53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1,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個人持有。
 - (b) 1,235,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
 - (c) 88,073,532股股份由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王忠樞先生被視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該信託之創辦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則為信託人。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WLJ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全資擁有。王忠樞先生、陸潔貞女士、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WLJ Holding Limited 及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88,073,532股股份之權益。
4. 王忠樞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被視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本公司同一批 78,526,00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50,458,041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個人持有。
 - (b) 28,067,96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及胡倩明女士共同持有。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5. 王忠恩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9,112,441股股份及19,112,44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分別由Aldalyn Limited及Blueford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總數為38,224,881股股份),而王忠恩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信託之創辦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為信託人。Aldalyn Limited及Blueford Limited由New Chung Y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王忠恩女士、New Chung Yan Limited及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38,224,881股股份之權益。
6. 王忠椒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31,379,16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根據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王忠椒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信託之創辦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為信託人。Sycamore Assets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王忠椒女士、Sycamore Asse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31,379,167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7,848,379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D.2.6條

守則條文D.2.6條指明，發行人的舉報政策應允許以不具名方式提出舉報。

本公司現有的舉報政策不接受不具名舉報，因為本公司認為不具名舉報難以跟進及獲得資料以進行有效調查。此外，根據本公司工廠的經驗，倘本公司接受不具名舉報，則其預計將收到大量不具名舉報，這將對本公司的管理資源造成過度負擔。

然而，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對所有舉報嚴格保密。調查人員與舉報人之間的所有溝通均受到嚴格保護，以確保舉報人不會遭受報復或指責。除非本公司有法律義務向任何政府部門透露舉報人的身份及其他資料，否則未經舉報人同意，將不會披露其身份。

守則條文E.1.2(i)條

守則條文E.1.2條載列應包括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最低限度職責，其中E.1.2(i)條指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之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並未包括上述守則條文E.1.2(i)條項下的職責。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是一項以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傳統計劃。該計劃的實施受本公司股東所採納的計劃規則內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所規管，包括在必要時須取得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明確批准的規定。董事會整體被視為可更切實有效地履行監督該計劃相關事宜的職責。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購股權將構成其個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屬於薪酬委員會範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賢敏女士

陳子華博士

熊永順先生

陳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 GBM, 太平紳士

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羅偉浩先生